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68號

抗 告 人 帝 利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麗 珍

抗 告 人 蔡 雅 雯

韋 江 靜 子

趙 品 清

相 對 人 陽 信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勝 宏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本 票 裁 定 事 件，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本 院 109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6234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連 帶 負 擔。

理 由

一、抗 告 意 旨 略 以：

(一) 抗 告 人 帝 利 開 發 有 限 公 司（下 稱 帝 利 公 司）、黃 麗 珍 部 分：
相 對 人 執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本 票（下 稱 系 爭 本 票）向 本 院 聲 請 准
就 附 表「相 對 人 主 張 積 欠 之 金 額」欄 所 示 之 金 額 強 制 執 行，
經 本 院 以 民 國 109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6234 號 裁 定 准 許 在 案，然 相
對 人 從 未 向 帝 利 公 司、黃 麗 珍 提 示 系 爭 本 票 原 本，自 不 得 行
使 票 據 上 權 利，原 裁 定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有 誤，爰 依 法 提 起 抗 告
， 請 求 廢 棄 原 裁 定 等 語。

(二) 抗 告 人 蔡 雅 雯、韋 江 靜 子、趙 品 清 部 分：

帝 利 公 司、黃 麗 珍 以 坐 落 高 雄 市 ○ ○ 區 ○ ○ 段 ○ ○ ○ ○ 號 土 地
及 其 上 建 物 即 鳳 旗 路 31 戶 套 房，向 蔡 雅 雯 借 款 新 臺 幣（下 同
）2780 萬 元，並 設 定 第 二 順 位 抵 押 權 擔 保。黃 麗 珍 於 109 年
8 月 間 向 蔡 雅 雯 佯 稱：如 由 蔡 雅 雯 代 帝 利 公 司 在 相 對 人 之 岡
山 分 行 存 款 作 業 績，並 由 蔡 雅 雯、趙 品 清、韋 江 靜 子 擔 任 連
帶 保 證 人，相 對 人 將 同 意 貸 款 帝 利 公 司 5500 萬 元，貸 得 之 款
項 將 清 償 蔡 雅 雯 代 存 之 存 款，及 帝 利 公 司 積 欠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行、蔡雅雯之第一、二順位抵押債務。蔡雅雯、趙品清及韋江靜子不疑有詐，遂於109年8月12日、8月14日代帝利公司匯入122萬元及200萬元至帝利公司向相對人之岡山分行申設之帳戶，並與黃麗珍、帝利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擔任帝利公司向相對人借貸之連帶保證人。當時黃麗珍、帝利公司承諾核撥之貸款清償第一順位抵押債務後，餘額即用於清償積欠蔡雅雯之第二順位抵押債務，並交付貸款帳戶之存摺及已用印之取款條予蔡雅雯。詎109年9月22日相對人核貸5500萬元後，蔡雅雯卻發現黃麗珍交付之帳戶存摺已掛失，黃麗珍更將應清償蔡雅雯之貸款餘額2700萬元提領、匯入帝利公司設於土地銀行左營分行之帳戶，因而向蔡雅雯詐騙3102萬元，更詐騙蔡雅雯、韋江靜子、趙品清為帝利公司連帶保證5500萬元之債務。蔡雅雯、趙品清及韋江靜子均因受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擔任連帶保證人，已以抗告狀繕本之送達，撤銷系爭本票發票之意思表示，自不須負發票人責任。原裁定准予對蔡雅雯、趙品清及韋江靜子強制執行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蔡雅雯、趙品清及韋江靜子部分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
02 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向抗告人提示後，尚積欠如
03 附表「相對人主張積欠之金額」欄所示之本金、利息未獲付
04 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
05 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06 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
07 ，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
08 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
09 定准許就各本票票載金額中如附表「相對人主張積欠之金額
10 欄」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帝利公司、黃麗
11 珍之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
12 本票均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相對人於
13 聲請狀亦陳明已為提示，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自毋庸提出
14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反而應由帝利公司、黃麗珍舉證證明
15 相對人未為提示，惟帝利公司、黃麗珍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
16 ，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另蔡雅雯、趙品
17 清及韋江靜子之抗告意旨所稱渠等受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
18 已合法撤銷發票之意思表示等節，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渠
19 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
2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
22 告人連帶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27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蔣 志 宗
28 法 官 張 雅 文
29 法 官 陳 筱 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到期日	其他記載事項	相對人主張 積欠之金額
1	帝利開發有限公司 黃麗珍 蔡雅雯 韋江靜子 趙品清	109 年9 月 17日	2800萬元	相對人 或其指 定人	109 年10月 22日	票面上記載本票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並免除票據法第 89條之通知義務。	2784萬元， 及自109 年 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 2.5 % 計算 之利息。
2	帝利開發有限公司 黃麗珍 蔡雅雯 韋江靜子 趙品清	109 年9 月 17日	2300萬元	相對人 或其指 定人	109 年10月 22日	票面上記載本票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並免除票據法第 89條之通知義務。	2300萬元， 及自109 年 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 2.65% 計算 之利息。
3	帝利開發有限公司 黃麗珍 蔡雅雯 韋江靜子 趙品清	109 年9 月 17日	400萬元	相對人 或其指 定人	109 年10月 22日	票面上記載本票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並免除票據法第 89條之通知義務。	395 萬9766 元，及自10 9 年10月22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4.75% 計 算之利息。